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27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黃詩惠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田仲苓（兼田鎮文之繼承人）

王貴正（兼田鎮文之繼承人）

田婉婷（即田鎮文之繼承人）

田育恒（即田鎮文之繼承人）

田幸子（即田鎮文之繼承人）

田惠子（即田鎮文之繼承人）

一、債務人田婉婷、田育恒、田幸子、田惠子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田鎮文之遺產範圍內，與債務人田仲苓、王貴正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6,06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4日起至民國114年6月22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4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2月15日起至民國114年6月22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1775計算之違約金，自民國114年6月23日起至民國114年8月14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2775計算之違約金，自民國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555計算之違約金，並債務人田婉婷、田育恒、田幸子、田惠子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田鎮文之遺產範圍內，與債務人田仲苓、王貴正向

01 債權人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  
02 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3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4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 
05 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